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屋宇署正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違規進行分間單位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在 2018-19 年度已巡查的樓宇中，以表列方式顯示涉及九龍西區的樓宇區域、樓宇類型、總單位數目、被確認違規進行分間單位的數目，及發出的修葺令；
- 二、 屋宇署在 2018-19 年度的巡查中，為發出修葺令的建築物進行結構性勘察的情況為何；以表列式提供所涉的樓宇位置及存在的分間單位數目；以及
- 三、 屋宇署計劃在 2019-20 年度巡查 100 幢目標建築物，預計所涉的人員編制為何；及預計額外增加人員的情況和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一及二、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一直進行大規模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是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屋宇署會就這些建築違規之處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糾正違規之處。

在針對九龍西區住用／綜合用途及工業樓宇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中，2018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及發出的清拆令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¹⁾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¹⁾
深水埗	55	147	173
油尖旺	58	82	85
九龍城	97	22	22
總計	210	251	280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屋宇署並沒有就對分間單位發出的修葺令及現存分間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三、與 2018-19 年度相同，2019-20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的目標樓宇巡查，將繼續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上述的巡查工作，提供有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